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OLD TOY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00,000港元。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Element Delight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港元。

條件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規限。

代價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a) 1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支付為不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b) 代價餘額（即3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98,000港元釐定並經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4)	(4,029)	23,5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364)	(8,227)	19,799
資產淨值	398	11,962	20,189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00港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根據代價400,000港元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98,000港元而估計。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者不同，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最終財務狀況釐定。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出售事項將：1) 精簡本公司之架構，及2) 集中其資源以尋求於香港及海外之有關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之投資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lement De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 Toy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